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惠山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扩能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山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医共体资源共享
中心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WXHS202603001-X01

项目业主：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代建单位：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略）

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项目业主）、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站前北路 2 号、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96 号 联系人：王琦琦、王非 电话：0510-835908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嘉工程管理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2168 号中锐佳诚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608 室 联系人：赵亦文、刘明、龚茜茜 电话：0510-6810219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惠山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惠山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站前北路东侧，运河西路南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 1043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357.2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033.5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323.64 平方米。建筑内部规划地下为车库及影像治疗中心，地上为医共体信息中心、医共体教培中心、医共体科研创新中心，120 急救中心及设备用房、门厅、机房、连廊，配套管线迁改等。工程建安费暂估 216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国有资金：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范围：①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勘、详勘），不包括物探、

	<p>测量；②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p>（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土建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室内方案设计、室内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机电）、景观方案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设计、管综设计、管线迁改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内外标识标牌设计（含人防），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PC 装配式、BIM 设计（满足审图）、医疗专项（不限于实验室等）、厨房专项、报告厅声学、光伏（如有）、泛光照明等专项设计，铝合金门窗、幕墙、一体板、栏杆、防火门窗、钢结构等二次深化设计，以及红线外过街天桥（含医院三期红线内竖向交通、天桥及原地库顶板加固部分）设计。</p> <p>设计范围不包括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的专项设计，但应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p> <p>（3）设计总包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对设计总包范围内的科目进行设计管理及协调统筹，负责各专业设计沟通和技术协调工作，对设计进度计划达成、设计合理性、设计成本限额控制、设计图纸内审及设计成果质量、跨专业交接一致性等方面整体负责；配合所有外部意见对施工图修改、出具现场施工版图纸（含审图版图纸、审图变更、其他专业提资引起的变更等）；整合各专业叠图并套图框出图。</p> <p>（4）相关配套服务：负责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会费用，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技术咨询及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各阶段的专家论证，协助配合报批报建、审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审及相关备案手续，配合竣工图审核，设计变更及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发包人完成各类另行发包事项及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安评、洪评、航评、交评、文评、稳评、环评、辐射类环评等）。</p>
--	--

1.3.2	服务期限	<p>服务期限涵盖项目全过程，勘察设计工期 60 天，其中：</p> <p>（1）勘察服务期限：</p> <p>①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p> <p>（2）设计服务期限：</p> <p>①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含估算）；</p> <p>②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p> <p>③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p> <p>④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15 天内审图并配合确保审图通过。</p> <p>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勘察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勘察人/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全部支付款项，同时勘察人/设计人应按该部分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予以补足。</p>
1.3.3	质量标准	<p>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p> <p>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 5%。</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以下资质：<u>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u></p> <p>（2）财务要求：<u>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的附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u></p> <p>（3）业绩要求： <u>/</u></p>

		<p>(4) 信誉要求: /</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①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②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连续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退休续聘的设计负责人投标)。</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授权委托人应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各专业负责人至少1名【各专业包括: 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室内装修专业、园林景观(环境艺术)专业、造价专业】。以上人员不可兼任。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信息需在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一一体现, 并提供对应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本单位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7) 其他要求: 1) 证明资料要求: 在有效期内; 2) 原件核查要求: 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主体信息库内没有的资料以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3) 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 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4) 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得参加政府工程投标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联合体牵头单位由具有符合要求的设计资质的单位担任;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p>

		<p>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外其余签字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本工程的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6）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8）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CA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经招标人批准同意分包的设计工作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必须具备相应设计资质。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及总则条款 1.12 的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如有），投标保证金退缴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说明和要求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10: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16: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所需资料。
3.2.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设计部分采用固定费率形式；勘察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2. 本项目报价包括以下费用：（1）勘察费用；（2）设计费用。上述费用需包括服务期间发生的组织专家评审费、各项专项研究、组织审查会

		以及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等费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总价）：<u>565.8</u>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u>550.8</u> 万元，设计费率最高限价：<u>2.55%</u>；勘察费最高限价：<u>15</u> 万元。招标人对以上勘察费、设计费最高限价均设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最高限价*95%（即设计费期望值为 523.26 万元，设计费率期望值为 2.4225%；勘察费期望值为 14.25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超过招标人期望值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设计费组成包括：设计基本费+设计考核费（<u>110.16</u> 万元）；勘察费组成包括：勘察基本费+勘察考核费（<u>3</u> 万元）。上述勘察、设计考核费均为不可竞争费。</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p> <p>2) 设计费率=投标报价（包含设计考核费）/暂估工程建安造价（21600 万元）。</p> <p>3) 设计费计价形式：固定费率。最终结算设计费=（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建安结算审定价*设计费中标费率）-考核费（110.16 万元）+实际考核费用。</p> <p>4) 勘察费计价形式：固定总价，结算时如实际工程量少于招标工程量，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如实际工程量多于招标工程量，则按勘察费中标价结算。最终结算勘察费=审定的勘察费用-考核费（3 万元）+实际考核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10</u>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投标担保递交要求：</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p>
--	--

	<p>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 /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资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u> </u> / <u> </u>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	--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4版）》（苏信用办发〔2024〕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注：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防止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异常的）；（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书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p>
--	---

		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询到的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情况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 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 ）。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p> <p>（5）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6）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7）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的附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3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无需提交电子光盘。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30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大厅。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

		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本次招标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p>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 号）、《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等有关规定。</p> <p>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3. 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①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②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4.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5.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p>
--	---

	<p>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8.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审查投标保证金是否正常缴纳，投标单位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及时打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开标现场查询到投标保证金为非正常缴纳的，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p> <p>9. 如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与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10. 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 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该费用根据发票按实结算。</p> <p>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p>1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p>
--	--

	<p>设行政主管部门。</p> <p>1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相关系数（如有）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p>14.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若主体库系统原因查询不到，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各类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1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仅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sasac.gov.cn 网站央企名录中的单位）均不属于本条规定的“母公司”。</p> <p>16. 本项目实行代建制，实施过程中由代建人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人相应的职权，对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进行协调、监控、审批管理与考核，并组织实施，勘察人/设计人必须接受代建人的协调、管理和监督。</p> <p>1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8.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双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双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作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

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双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任务书”“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体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双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

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6 履约保证金（如有）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双方或者联合体中主体单位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并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双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估法，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评标人员按各自分工分别根据下列评分细则单独评分，然后由评委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定的得分值，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合计得分值，最终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外其余签字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方案文件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业绩部分：5分 (2) 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暗标）：60分 (3) 投标报价：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text{业绩分值}(5\text{分}) - \text{设计方案分值}(60\text{分}) - \text{其他评分因素}(17\text{分}) = 100 * (1 - \text{信用因素比例}\%) - 82\text{分}$ (4) 其他评分因素：17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评标基准价=A。 注：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分细则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2.2.4 (1)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5分）	1. 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企业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建筑面积在26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2分。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项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建筑面积在26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至少包含施工图设计），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3分。若为联合体投标，此项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 注：（1）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建筑类型、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备案表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信息为准，否则不作为本项目有效业绩。 （2）同一业绩在“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中只计

			取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优先计算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也必须是在投标人企业（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的业绩，否则不予认可。
2.2.4 (2)	技术标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1. 规划布局 (15分)	<p>(1) 符合规划设计：对本项目解读准确、理解深刻、分析准确；规划布局，沿街界面，天际线控制符合城市设计总体要求，空间体系与城市设计有衔接。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3分）。</p> <p>(2) 总平面图布局优化：总体思路清晰、规划定位准确，总平面图布局合理，各功能板块设置位置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呼应，较好处理建筑与场地的关系（5分）。</p> <p>(3) 交通组织：交通组织流畅，满足不同交通流线需要；停车科学合理，既能满足使用要求，又有较高的经济性（3分）。</p> <p>(4) 景观系统：景观系统布局优美，呼应周边环境，形态优美，生态性好；海绵城市设计措施合理（2分）。</p> <p>(5) 规划空间节点：规划结构清晰、空间节点设计丰富、呼应建筑布局与周边环境（2分）。</p> <p>注：提供彩色总平面图，经济技术指标，城市空间结构轴线分析，规划结构分析，地块内交通流线分析，消防车道分析，绿化景观分析，静态交通停车分析，竖向设计分析等（图纸不少于10张，每少一张图纸扣0.5分）。</p>
		2. 建筑专业技术方案 (15分)	<p>(1) 项目定位及功能设置：建筑使用功能内容设计完整无遗漏，建筑总面积和单项面积符合标书和功能要求；产品定位调整符合上位规划、建设方要求，功能组团布置合理（4分）。</p> <p>(2) 平面设计：平面功能布置符合项目定位，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内部流线合理，建筑出入口、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5分）。</p> <p>(3) 立面设计：立面设计符合城市形象、项目定位，外观美观现代，色彩和谐协调，兼顾造价经济性，注重沿街界面，内部空间效果（3分）。</p> <p>(4) 设计质量：编制建筑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结构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设计内容符合项目定位及上位规划条件，图纸深度及质量符合国家相应规划报批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3分）。</p> <p>注：提供产品定位及分析，建筑平面立面剖面设计图纸完整（图纸不少于15张，每少一张图纸扣0.5分）。</p>
		3. 结构专业技术方案 (6分)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结构方案，提供单体结构平面布置图，进行结构试算，提供计算结果分析（2分）。</p> <p>(2) 在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造价（2分）。</p> <p>(3) 编制结构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结构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分）。</p> <p>注：依据建筑条件图提供结构专业完整的扩初图纸（图纸不少于10张，每少一张图纸扣0.2分）。</p>
		4. 设备专业技术方案 (6分)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给排水、电气和暖通等设备专业技术方案，保证方案优化调整及施工图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和政府审批部门的要求（3分）。</p> <p>(2) 编制给排水、电气和暖通等设备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设备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3分）。</p> <p>注：依据建筑条件图提供设备专业完整的扩初图纸（图纸不少于20张，每少一张图纸扣0.2分）。</p>

	5. 景观专业技术方案 (3分)	<p>(1) 设计理念及特点：景观设计理念符合项目定位，空间效果契合整体规划总体布局，体现空间特色 (1分)。</p> <p>(2) 重点空间特色场景：亮点重点空间及特色场景效果表达完整丰富，与规划建筑整体融合协调，具有创新性 (1分)。</p> <p>(3) 设计质量：成果完整，设计内容表述全面 (1分)。</p> <p>注：提供完整的景观方案设计成果展示，并包含景观亮化设计专篇，各类景观空间效果图不少于10张 (每少一张图纸或缺少设计专篇扣0.2分)。</p>
	6. 室内装饰专业技术方案 (3分)	<p>(1) 设计理念及特点：室内装饰设计理念符合项目定位，空间效果契合建筑特点，体现空间内部特色，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1分)。</p> <p>(2) 重点空间特色场景：亮点重点空间及特色场景效果表达完整丰富，与规划建筑景观设计整体融合协调，具有创新性 (1分)。</p> <p>(3) 设计质量：成果完整，设计内容表述全面 (1分)。</p> <p>注：提供完整的内装方案设计成果展示，重点空间提供室内平面深化家具布置方案表达，主要建筑空间室内效果图不少于10张 (每少一张图纸扣0.2分)。</p>
	7. 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技术方案 (2分)	<p>(1) 设计理念及特点：幕墙及泛光照明设计理念符合项目定位，空间效果契合建筑及景观的特点，体现技术特点，具有创新性 (0.5分)。</p> <p>(2) 空间视觉效果：建筑空间、功能和视觉效果完美结合，与建筑景观室内幕墙灯光设计效果融合 (0.5分)。</p> <p>(3) 体现技术特点：设计内容充分体现技术特点，符合立面设计，总体设计效果，具有很好的落地实施性 (0.5分)。</p> <p>(4) 设计质量：成果完整，设计内容表述全面 (0.5分)。</p> <p>注：提供完整的幕墙方案设计成果展示，主要幕墙形式节点做法详图，幕墙划分图，幕墙室外室内节点做法效果图不少于5张 (每少一张图纸扣0.2分)。同时提供完整的建筑夜景亮化方案设计成果展示，灯光布置方案灯具选型，构造做法与幕墙方案要契合，夜景亮化效果图不少于5张 (每少一张图纸扣0.2分)。</p>
	8. 绿建智能化专业技术方案 (2分)	<p>(1) 绿色建筑特色亮点清晰，符合项目定位 (1分)。</p> <p>(2) 智能化设计特色亮点清晰，符合项目定位 (0.5分)。</p> <p>(3) 设计质量：成果完整，设计内容表述全面 (0.5分)。</p> <p>注：提供绿建智能化专业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技术说明，海绵城市设计，绿色建筑标准研究以及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技术做法，节点做法分析，经济性对比研究。</p>
	9. 总体成本控制及专项成本控制合理 (2分)	<p>(1) 总体造价控制：总体成本估算合理，符合项目要求 (1分)。</p> <p>(2) 专项造价控制：专项设计成果有各自估算内容，符合项目要求 (1分)。</p> <p>注：提供符合方案设计的总体投资估算表，同时提供各专项与方案效果展示匹配的分项估算内容。</p>
	10.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2分)	<p>(1)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5分)。</p> <p>(2) 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 (1分)。</p> <p>(3) 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0.5分)。</p>
	11. 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2分)	<p>(1)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5分)。</p> <p>(2) 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 (1分)。</p> <p>(3) 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0.5分)。</p>

		12. 设计成果的完整性及合理性 (2分)	<p>(1) 设计深度：充分响应设计成果中对内容及深度的要求和设计任务书中对本项目的要求，包含各栋建筑平面图等技术图纸 (1分)。</p> <p>(2) 成果表达：排版精良、逻辑清晰，设计说明等内容详实，能够较好地反映设计成果 (1分)。</p> <p>注： ①设计文件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②设计文件采用暗标形式，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技术标(设计方案)分值-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2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14分)	<p>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2分)：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备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 (12分)： (1)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备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且具备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3)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且具备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具备正高级（教授级或研究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5)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具备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6) 室内装修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项满分0.5分。 (7) 园林景观（环境艺术）专业负责人：具备园林景观类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0.5分【园林景观类专业包含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艺术设计、环境艺术等专业】，本项满分0.5分。 (8)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p> <p>注： ①上述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一一体现，并提供</p>

			<p>对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11月—2026年1月的本单位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p>②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等同。</p> <p>③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单位（设计单位）的人员配置计算得分。</p> <p>④如同时提供多个职称等级的，取职称高的计分。</p> <p>⑤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明专业为准。</p>
		<p>认证证书 (3分)</p>	<p>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项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才能计分。</p>
<p>2.2.4(5)</p>	<p>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p>	<p>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p>	<p>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招标时，勘察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 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9) 设计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5.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具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名称：惠山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惠山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站前北路东侧，运河西路南侧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_____

发包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代建人：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代建人：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及代建人委托勘察人对惠山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惠山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勘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代建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山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惠山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站前北路东侧，运河西路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用地面积约10432m²，总建筑面积约3835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033m²，地下建筑面积14324m²。规划建设包括450辆停车、基础教学区、临床技能训练考核区、科研中心、多功能会议中心、400人职工食堂、本科生宿舍、研究生宿舍、120急救中心、影像治疗中心等。工程建安费暂估21600万元。

1.4 工程勘察范围：①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勘、详勘），不包括物探、测量；②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5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或委托日期：以发包人（代建人）实际委托日期为准。

1.6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以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及现行行业规范为准。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按照规范进行勘察，提交勘察报告并通过审查。（明细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发包人（代建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代建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代建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8份，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增加的，不得另行收费。

发包人（代建人）与勘察人签署合同后，该相应勘察方案及成果等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勘察人未经发包人（代建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代建人）一旦使用其方案及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勘察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期：**30日历天**。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后30日历天内，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勘察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发包人（代建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含税勘察费用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其中：勘察基本费_____元，考核费3万元。（勘察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1）

4.2.2 本合同勘察费用固定总价，已包含勘察人为完成本合同所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代建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结算时如实际工程量少于招标工程量，则按实际工程量结算；如实际工程量多于招标工程量，则按中标勘察费总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勘察费=审定的勘察费用-考核费（3万元）+实际考核费用。

4.2.3 付费方式：提交勘察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勘察基本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勘察基本费的80%，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核定后勘察费（含考核费）的100%。另外3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勘察考核费，由代建人根据勘察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评价。付款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代建人）收到相应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向勘察人支付，否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代建人）责任

5.1.1 发包人（代建人）应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代建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

承担其费用。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代建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相关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勘察过程中若发生变更导致勘察人实际工作量减少的，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代建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勘察人实际工作量增加的，勘察费不变。

5.1.5 发包人（代建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勘察人应及时完成，并不收取赶工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代建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代建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不能在发包人（代建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补充完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勘察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赔偿给发包人（代建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代建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代建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代建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转让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勘察人应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因勘察人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一应责任由勘察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勘察人应全额赔偿。

5.2.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8 本项目勘察人委派的勘察负责人：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代建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并支付勘察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代建人）损失的，勘察人应予以补足。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代建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支付任何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已完成勘察工作量进行结算。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审查的，每超过一日，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勘察人应返还发包人（代建人）已全部支付勘察费，同时勘察人应按勘察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代建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代建人）损失的，勘察人应予以补足。

第七条 未尽事宜的补充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代建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合同附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代建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在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代建人）、勘察人同意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0.2 本合同一式6份，各方各执2份。

(本页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章)

代建人： (章)

日期：

日期：

勘察人： (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1:

勘察设计考核办法（附考核评分表）

考核共分为三个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后评价阶段，三个阶段考评分数设置分别为60分、30分和10分。按照阶段工作内容及重要性，每阶段设置一定的考核分数，三阶段考核分数相加形成综合考核分数，最终按综合考核分数对设计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分数设置细则与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分数设置

（一）设计阶段（共计60分）

1. 规划方案阶段（10分）：重点考核规划方案设计汇报、方案通过率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20分）：重点考核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的规范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主要考核含钢量和混凝土含量、限额设计）；
3. 设计失误或遗漏（20分）：重点考核设计图纸是否存在设计失误或遗漏，根据设计失误或遗漏造成的结果进行考核，对于重大失误或遗漏实行一票否决制；
4. 完成时效性（10分）：根据设计阶段排定的计划时间节点进行考核。

考核部门：总师办、施工管理科、合同预算科及其相关科室

（二）施工过程阶段（共计30分）

1. 施工过程技术服务（15分）：解决技术问题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需要参加工地例会；
2. 技术服务的及时有效性（15分）：现场跟踪服务能否及时有效快速解决技术问题。

考核部门：总师办、施工管理科、合同预算科及其相关科室

（三）竣工后评价阶段（共计10分）

1. 建成后效果（10分）：是否达到理想的设计效果，社会影响和评价情况。

考核部门：总师办、施工管理科、合同预算科及其相关科室

二、考核办法

勘察考核费、设计考核费在最后一笔费用支付时根据考核打分（综合考核分数）情况予以支付。

设计综合考核分数在90（含90分）~100分，设计考核费全部支付；80（含80分）~90分，设计考核费予以折减，折扣比例根据得分情况确定；80分以下，设计考核费全部扣除，并追究设计人责任。

勘察综合考核分数在90（含90分）～100分，勘察考核费全部支付；80（含80分）～90分，勘察考核费予以折减，折扣比例根据得分情况确定；80分以下，勘察考核费全部扣除，并追究勘察人责任。

勘察考核评分表

序号	勘察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勘察工作的方案、范围、设备精度、孔位布设及岩土水等试验项目	20	遗漏或不符合规范、标准和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20分为止。	
2	勘察现场勘探点位置、原始记录、试验室出具的试验报告	20	现场作业的规程、点位取样、工序、原始记录以及试验报告是不符合规范、标准和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20分为止。	
3	勘察报告成果	20	能按勘察验收标准完成勘察任务，成果满足设计、施工要求，勘察报告成果不符合规范、标准、设计提资和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20分为止。	
4	勘察时效性	20	工作安排合理，能按计划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勘察任务，因勘察单位单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导致建设进度滞后的，每延后一天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序号	施工过程服务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现场技术服务时效性	20	现场无理由不配合的情况，发生一次扣2分；现场问题处理不及时，发生一次扣1分，直至扣满20分为止。	

注：考核部门：总师办、施工管理科、合同预算科及其相关科室

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勘察设计人推荐和要求勘察设计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纪检监察室将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进度和费用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勘察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或代建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代建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发包人、代建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活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代建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代建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代建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庆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邀请和接收发包人、代建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在本公司兼职和入股。

(五)自觉接受发包人、代建人纪检监察室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进度和费用支付情况实行监督。

(六)不准勘察设计人把物资采购、经济矛盾带给发包人、代建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或代建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办理；给勘察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勘察设计人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或代建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清相关费用且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全部义务为止。

第七条 所有参与发包人或代建人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其行为均被记录在公司内部的信用档案中,凡是信用等级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或代建人今后组织的任何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八条 工程中若勘察设计人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一经发现并确认,发包人或代建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除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发包人或代建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 (章)

日期:

代建人: (章)

日期:

勘察人: (章)

日期: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惠山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惠山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站前北路东侧，运河西路南侧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代建人：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代建人：无锡惠山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发包人）委托_____（设计人）承担惠山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惠山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站前北路东侧，运河西路南侧，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或代建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或代建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的各类法规、规章及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及设计内容

3.1 工程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104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357.2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033.5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323.64平方米。建筑内部规划地下为车库及影像治疗中心，地上为医共体信息中心、医共体教培中心、医共体科研创新中心，120急救中心及设备用房、门厅、机房、连廊，配套管线迁改等。工程建安费暂估21600万元。

3.2 设计范围：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土建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室内方案设计、室内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机电）、景观方案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设计、管综设计、管线迁改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内外标识标牌设计（含人防），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PC装配式、BIM设计（满足审图）、医疗专项（不限于实验室等）、厨房专项、报告厅声学、光伏（如有）、泛光照明等专项设计，铝合金门窗、幕墙、一体板、栏杆、防火门窗、钢结构等二次深化设计，以及红线外过街天桥（含医院三期红线内竖向交通、天桥及原地库顶板加固部分）设计。

设计范围不包括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的专项设计，但应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

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

2) 设计总包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对设计总包范围内的科目进行设计管理及协调统筹，负责各专业设计沟通和技术协调工作，对设计进度计划达成、设计合理性、设计成本限额控制、设计图纸内审及设计成果质量、跨专业交接一致性等方面整体负责；配合所有外部意见对施工图修改、出具现场施工版图纸（含审图版图纸、审图变更、其他专业提资引起的变更等）；整合各专业叠图并套图框出图。

3) 相关配套服务：负责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会费用，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技术咨询及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各阶段的专家论证，协助配合报批报建、审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审及相关备案手续，配合竣工图审核，设计变更及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发包人完成各类另行发包事项及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包含但不仅限于安评、洪评、航评、交评、文评、稳评、环评、辐射类环评等）。

3.3 设计阶段：

1) 设计人需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交方案深化、初步及施工图阶段成果。

2)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代建人）做好招标答疑和施工技术交底工作；及时参加各项分部、主体部分及其他分部/专业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及时到工地处理解决并出具相应的变更通知或变更图纸。

3.4 发包人（代建人）在办理项目手续中需要设计人出具的资料，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四条 发包人或代建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可研（如有）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2	设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条文规范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3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要求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4	其它设计需要的资料	1	设计工作开始前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或代建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深化文本及估算（含电子文件）	8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2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含电子文件）	8	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后20天内	
3	正式施工蓝图（含电子文件）	8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15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15天内审图并配合确保审图通过	
4	概算评审版（含电子文件）	8		

5	其他咨询内容文件	1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	---	----------	--

第六条 合同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合同。最终结算设计费=（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建安结算审定价*设计费中标费率）-考核费（110.16万元）+实际考核费用。

2. 签约合同价为：本合同的含税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设计费中标率为_____%。其中：设计基本费_____元，考核费110.16万元。（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1）

3.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时间（由交付设计成果所决定）	备注
第一次付费	【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中标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设计费中标费率-考核费（110.16万元）】*60%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审查	
第二次付费	【工程核定产值（不含签证及变更）*设计费中标费率-考核费（110.16万元）】*20%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第三次付费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建安结算审定价*设计费中标费率-考核费（110.16万元）+实际考核费用【其中110.16万元设计考核费由代建人根据设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评价】-已付设计费	工程审计结束	
合计	100%		

备注：①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代建人）收到相应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向设计人支付，否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顺延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②以上设计费包括设计人员的报酬、差旅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该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勘察设计任务书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代建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设计费包含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家评审费，其费用由设计人支出，发包人（代建人）不再承担此部分费用。

③发包人（代建人）在支付过程中有权根据现场造价统计情况调整支付比例。

④另外_____万元作为本项目的的设计考核费，该项费用由代建人根据设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1）评价。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代建人）责任：

7.1.1 发包人（代建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代建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代建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对半数以上设计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代建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由双方商议。

7.1.3 发包人（代建人）要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及时交付，并不收取赶工费。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代建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服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人员，应遵守发包人（代建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代建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转让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资料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设计人应负责服务期间的安全，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任何一方人员伤亡，一责任由设计人承担，给发包人（代建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

7.2.3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章及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方案深化设计，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根据发包人（代建人）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的需求，设计人需在设计正式施工图的同时配合发包人（代建人）提供报批用图，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代建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双方明确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及总价中。

7.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和要求。

7.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代建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6 设计人无条件执行由发包人（代建人）设定的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应免费重新设计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导致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延迟的，按本合同10.4条执行。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控制价超出设计概算，则发包人（代建人）

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设计费10%的违约金。

7.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设计成果后，按发包人（代建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发包人（代建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重要部位验收、参加消防等专业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并协助发包人（代建人）完成相关报建、报批手续，及时履行应由设计人提供的签字盖章等工作。

7.2.8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代建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代建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代建人）提交的任何图纸、文件、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代建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2.9 设计成果应得到发包人（代建人）认可。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发包方认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处理、主要材料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如有必要应在由发包人（代建人）参加的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发包人（代建人）提出专家论证报告书。发包人（代建人）的认可不免除设计人工作错误、遗漏或存在缺陷等过错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7.2.10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代建人）紧密配合，发包人（代建人）对设计方案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采纳。

7.2.11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代建人）要求设计人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进行外形效果等材料选择，设计人应予以配合。期间设计人员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7.2.12 本项目设计人委派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全过程服务，未经发包人（代建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员工离职、工伤、疾病等设计人不可控原因除外）。设计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对施工现场巡视四次，出现技术性问题时，需随叫随到。

7.2.13 施工期间，如发包人（代建人）需要，设计人须派驻现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投产移交全过程技术指导。设计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因设计人过错造成设计人、发包人（代建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应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代建人）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2.14 设计人应负责综合平衡本工程涉及的各项专业设计方案。特别是涉及水电等专业施工暴露在装饰外表面的内容，设计人应负责会同上述专业设计单位做好综合优化并表现在装饰施工图中，便于现场按图施工。

7.2.15 对于图纸产生的各项变更，设计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代建人），并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代建人）指定的承包单位进行通知和解答。

7.2.16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代建人）的确认，未经发包人（代建人）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任何设计人提出的变更请求。

7.2.17 对于工程全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人除了予以解决外，还须提出关于工程造价变化的测算，供发包人（代建人）决策后实施。

7.2.18 设计人在项目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发包人（代建人）移交二份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并有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

7.2.19 若设计人拥有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人应当将本工程中的相关专业一次性设计到位，不得另行安排二次设计。若不能一次性设计到位的，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代建人）的指令对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进行深化设计，且须按照约定的总图相关资料文件的份数提交二次深化设计资料，设计费用不另行增加。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应的配合性服务工作。

7.2.20 如有需要其他单位二次设计情况，设计人应根据需要为二次设计报批及其他二次专业设计提供审核甚至图鉴和签章。

7.2.21 为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设计人承诺可根据发包人（代建人）的需要提供施工设计过程图纸。且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设计人应按发包人（代建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7.2.22 为保证设计品质及工作的连续性，保证设计周期，设计人承诺组织良好的设计团队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且必须确保参加本工程的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确需更换各专业设计工程师的（员工离职、工伤、疾病等设计人不可控原因除外），设计人需书面报告发包人（代建人）并经发包人（代建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代建人）支付1000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及时更换服务质量不满意的设计工程师。

第八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8.1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发包人（代建人）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等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发包人（代建人）的商业秘密，设计人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设计人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设计人违反此条款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代建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代建人）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8.2 设计人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代建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纠纷和争议。否则，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代建人）因此而

蒙受的全部损失。设计人除依法保留备份存档外，不得再留存任何副本。未经发包人（代建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代建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8.3 设计人对本合同的设计成果进行宣传，或为宣传需要而使用发包人（代建人）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代建人）书面同意。

8.4 发包人（代建人）与设计人签署合同后，该相应设计方案及成果等所有知识产权即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代建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代建人）一旦使用其方案及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8.5 设计人对本合同的设计成果进行宣传需征得发包人（代建人）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代建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传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代建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费。

9.2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设计人应返还已收款项并将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代建人）。

9.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代建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20%向发包人（代建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代建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9.5 由于设计人工作结果错误或遗漏的，则设计人除免收此部分设计费外，还应负责及时的修订和补充，如果对发包人（代建人）造成损失，则由设计人对发包人（代建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设计人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9.6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设计人应无偿对此部分内容在发包人（代建人）限期要求内进行变更设计，若导致工程必须变更或需增加施工措施来进行弥补的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5%的，设计人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若变更或弥补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设计人需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7 因原设计出现缺陷，设计人主动提出设计变更的，若工程变更部分产生的造价超过5万元，设计人须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若变更产生的造价累计超过50万元或超过单项工程造价20%的，设计人须承担总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9.8 设计人应对材料、设备，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需向发包人（代建人）至少提供三家同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代建人）决策。发包人（代建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代建人）承担。设计人在设计图纸中不得为某种材料或产品制定特殊的或有违国家规范要求的尺寸或型号，一经发现则属于设计人违约，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改正，并由设计人承担每处5000元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代建人）造成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

9.9 设计人应严格履行向发包人（代建人）承诺的所有服务内容，若因设计人后期服务不到位对发包人（代建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将承担全部损失。若未经发包人（代建人）书面许可，设计人员擅自缺席发包人（代建人）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的，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若因设计人员的缺席而给发包人（代建人）带来损失的，则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

9.10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或擅自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代建人）全部已付款，造成发包人（代建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仍应足额赔偿。

9.11 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但如设计成果与发包人（代建人）要求有较大偏差，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发包人（代建人）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如发包人（代建人）需要，设计人至少派一名专业人员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和驻场人员，设计人如拒绝更换，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

10.2 在本合同期限内，设计人须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发包人（代建人）的相关设计管理制度。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规定以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发包人（代建人）要求的限额设

计要求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10.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除了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外，还应满足并配合发包人（代建人）在规划、消防、人防等报审及发包人（代建人）审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份数，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10.4 设计人负责对外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保证设计成果满足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关审查合格意见书。涉及其他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的，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主动和其他各专业设计及相关单位沟通以保证各交叉作业及管线敷设的顺利无误。

10.5 发包人（代建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其间产生的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0.6 设计人除了履行合同中明确的内容，还需无偿向发包人（代建人）提供相应的咨询及关联性服务，及时对发包人（代建人）提出的各项问题进行解答，必要时须提供文本资料或参考依据。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应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相符合。

10.7 未经发包人（代建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或依据本合同向第三方出具任何明示允诺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面或传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详细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各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设计人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2 设计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因设计人过错造成设计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应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本合同一式6份，各方各执2份。

11.7 发包人或代建人与设计人明确，各方就本工程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各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其它生效合同确定，各方在其它工程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页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章）

代建人：（章）

日期：

日期：

设计人：（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1：

勘察设计考核办法（附考核评分表）

考核共分为三个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后评价阶段，三个阶段考评分数设置分别为60分、30分和10分。按照阶段工作内容及重要性，每阶段设置一定的考核分数，三阶段考核分数相加形成综合考核分数，最终按综合考核分数对设计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分数设置细则与考核办法如下：

一、考核分数设置

（一）设计阶段（共计60分）

1. 规划方案阶段（10分）：重点考核规划方案深化设计汇报、方案通过率工作；
2. 施工图设计阶段（20分）：重点考核施工图设计（含消防设计）的规范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主要考核含钢量和混凝土含量、限额设计）；
3. 设计失误或遗漏（20分）：重点考核设计图纸是否存在设计失误或遗漏，根据设计失误或遗漏造成的结果进行考核，对于重大失误或遗漏实行一票否决制；
4. 完成时效性（10分）：根据设计阶段排定的计划时间节点进行考核。

考核部门：总师办、施工管理科、合同预算科及其相关科室

(二) 施工过程阶段 (共计30分)

1. 施工过程技术服务 (15分)：解决技术问题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需要参加工地例会；

2. 技术服务的及时有效性 (15分)：现场跟踪服务能否及时有效快速解决技术问题。

考核部门：总师办、施工管理科、合同预算科及其相关科室

(三) 竣工后评价阶段 (共计10分)

1. 建成后效果 (10分)：是否达到理想的设计效果，社会影响和评价情况。

考核部门：总师办、施工管理科、合同预算科及其相关科室

二、考核办法

勘察考核费、设计考核费在最后一笔费用支付时根据考核打分 (综合考核分数) 情况予以支付。

设计综合考核分数在90 (含90分) ~100分，设计考核费全部支付；80 (含80分) ~90分，设计考核费予以折减，折扣比例根据得分情况确定；80分以下，设计考核费全部扣除，并追究设计人责任。

勘察综合考核分数在90 (含90分) ~100分，勘察考核费全部支付；80 (含80分) ~90分，勘察考核费予以折减，折扣比例根据得分情况确定；80分以下，勘察考核费全部扣除，并追究勘察人责任。

设计考核评分表

序号	设计阶段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规划、方案深化设计水平、方案通过率	10	设计成果出色，方案通过率大于等于50%，得满分；通过率小于50%，统一扣除2分。	
2	施工图设计指标、参数达标情况	20	图纸的深度、专业性、合理性、经济性、完整性不符合规范、标准和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20分为止	
3	施工图设计质量	20	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而导致质量、安全等问题需要返工的，或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因设计原因被通报批评并要求整改的，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满20分为止。	

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各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代建人的责任

发包人或代建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勘察设计师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勘察设计师进行借钱、借物等财务活动。

（二）不准在勘察设计师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代建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勘察设计师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勘察设计师宴请、庆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在勘察设计公司中兼职或入股接收分红。

（五）不准向勘察设计师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或代建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勘察设计师推荐和要求勘察设计师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纪检监察室将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师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进度和费用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勘察设计师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或代建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代建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发包人、代建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活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代建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代建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代建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庆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邀请和接收发包人、代建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在本公司兼职和入股。

(五) 自觉接受发包人、代建人纪检监察室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进度和费用支付情况实行监督。

(六) 不准勘察设计师把物资采购、经济矛盾带给发包人、代建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或代建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办理;给勘察设计师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勘察设计师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勘察设计师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或代建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清相关费用且勘察设计师履行全部义务为止。

第七条 所有参与发包人或代建人项目的勘察设计师其行为均被记录在公司内部的信用档案中,凡是信用等级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或代建人今后组织的任何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八条 工程中若勘察设计师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一经发现并确认,发包人或代建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除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发包人或代建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 (章)

代建人: (章)

日期:

日期:

设计人：（章）

日期：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招标文件中勘察设计任务书仅做参考，以合同签订勘察设计工作开展后发包人下发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惠山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标扩能建设项目（惠山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惠山区人民医院四期），地址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站前北路东侧，运河西路南侧，地块北至运河西路、西至河道，东南侧面向规划道路。项目用地约15.7亩，规划建设包括450辆停车、基础教学区、临床技能训练考核区、科研中心、多功能会议中心、400人职工食堂、本科生宿舍、研究生宿舍、120急救中心、影像治疗中心等，以满足创“三甲”要求以及医院的实际需求。

概念性方案建筑规划指标表

用地面积 (m ²)	10432
总建筑面积 (m ²)	约38357, 其中地上: 24033, 地下: 14324
建筑高度 (m)	35.0
容积率	2.3
建筑密度	48%
绿地率	20%
机动车停车位 (辆)	360

项目位置



二、设计依据

1. 用地红线图、地形图及控规;
2. 项目规划、勘察设计任务书;
3. 概念性方案设计文件以及建设方要求;
4.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医院规划、建筑设计相关法规和规范。

三、勘察设计范围、要求与服务

1. 勘察设计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1 勘察范围: ①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初勘、详勘), 不包括物探、测量; ②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 确保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1.2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及初步设计(含概算)、土建施工图设计(含人防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室内方案设计、室内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机电)、景观方案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设计、管综设计、管线迁改设计、智能化设计、室内外标识标牌设计(含人防), 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PC装配式、BIM设计(满足审图)、医疗专项(不限于实验室等)、厨房专项、报告厅声学、光伏(如有)、

泛光照明等专项设计，铝合金门窗、幕墙、一体板、栏杆、防火门窗、钢结构等二次深化设计，以及红线外过街天桥（含医院三期红线内竖向交通、天桥及原地库顶板加固部分）设计。

设计范围不包括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的专项设计，但应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三网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

1.3设计总包管理：对本项目所有相关设计及设计工作之外的内容提供总控、协调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对设计总包范围内的科目进行设计管理及协调统筹，负责各专业设计沟通和技术协调工作，对设计进度计划达成、设计合理性、设计成本限额控制、设计图纸内审及设计成果质量、跨专业交接一致性等方面整体负责；配合所有外部意见对施工图修改、出具现场施工版图纸（含审图版图纸、审图变更、其他专业提资引起的变更等）；整合各专业叠图并套图框出图。

1.4相关配套服务：负责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会费用，各阶段招标配合，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技术咨询及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设计代表），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各阶段的专家论证，协助配合报批报建、审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审及相关备案手续，配合竣工图审核，设计变更及相关专题报告，配合发包人完成各类另行发包事项及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包含但不限于安评、洪评、航评、交评、文评、稳评、环评、辐射类环评等）。

2. 设计要求：

2.1中标人应设项目总控，对设计过程、成果、协调内容等事项进行统筹、管控；

2.2设计应因地制宜，选择成熟、稳定、可靠的材料和技术措施，设计成果应满足经济、合理性要求；

2.3合理进行竖向设计，红线范围内市政管线接驳点均设于北侧运河西路，不考虑接驳东、南侧规划道路；

2.4牵头、协调自来水、供电、燃气、通信、热力等专项设计完成管线平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2.5外立面应与医院三期整体协调、统一，方案深化阶段应提供外立面材料设计样板、立面分色图；

2.6室内和景观设计样板应在方案确定后及时提供；

2.7本项目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应满足项目投资总额中的限额，分项指标也应满足；

2.8按控规要求进行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等专项设计；

- 2.9绿色建筑设计应直至取得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含评审）；
- 2.10配合完成项目报规、报建手续，参与招标会商答疑、各种专题汇报以及专家论证等。

3. 勘察要求：

- 3.1查明沿线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并对其作出评价和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 3.2查明沿线场地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并提出基础设计所需的有关指标；
- 3.3查明沿线场地内有无埋藏的河道、沟浜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并对其作出评价和提出处理方案的建议；
- 3.4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等情况，并评价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3.5对场地范围内的饱和砂性土作液化判别，确定场地范围内的场地土类别；
- 3.6对地基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的建议，并对基础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 3.7配合发包人完成勘察施工图审查工作以及后续施工阶段其他必要的服务工作；
- 3.8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以及协助业主进行相关报告或文件审查、报批等工作及后续服务；
- 3.9进行地形图野外数据采集，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并内业计算机数据处理，成图及各种资料整理；查明地块内及地块周边各种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结构材料、规格、埋设年代、权属单位等，通过地下管线测量，绘制成地下管线平面图和断面图，并采集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所需要的一切数据。

4. 施工配合服务：

- 4.1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团队按规定参加有关政府部门的设计审查及业主组织的工程设计例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图纸做必要的调整与补充；
- 4.2参加施工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在技术复杂的分项工程施工前，进行专项技术交底，提出质量控制专门要求，以及质量检验的特定方法；
- 4.3参加基础及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结构设计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检查本项目重要结构部位的质量状况；

- 4.4 出席定期或突发的工地施工协调会议；
- 4.5 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修改；
- 4.6 参加施工单位组织的方案审查会；
- 4.7 参加对立面主要饰面材料的选择；
- 4.8 参加主要设备的试车及验收；
- 4.9 工程施工完成后，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并在项目使用期间进行跟踪，配合解决遗留问题。

四、设计成果要求

本项目设计内容要求从方案深化阶段至施工图阶段，具体包括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施工阶段，设计完成后要求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施工配合。

1. 方案深化阶段

- 1.1 总平面（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场地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交通组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提请在设计审批时解决或确定的主要问题、面图、竖向布置图）；
- 1.2 建筑专业设计说明书（设计依据及设计要求、设计说明、分期建设设想和相关措施、幕墙工程特殊屋面工程及其它需要另行委托设计加工工程内容需要说明、必要的计算资料的说明简图）及设计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剖面紧临原有建筑的平、立、剖面图）；
- 1.3 区位分析图，包含地理位置、周边资源分布；
- 1.4 功能及业态分布图，结合策划资料，表达各功能及业态的分布；
- 1.5 功能及业态流线图，结合策划资料，梳理各分析间流线，包括净污流线，避免流线交叉；
- 1.6 现状分析图，现状构筑物、地形、周边环境；
- 1.7 交通分析图，消防分析、停车位置示意等；
- 1.8 日照分析图。

2. 初步设计阶段

- 2.1 设计总说明（包括工程设计主要依据、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设计范围、设计指导思想和设计特点、总指标、提请在设计审批时需解决或确定的主要问题）；
- 2.2 总平面（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场地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交通组织、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提请在设计审批时解决或确定的主要问题、总平面图、竖向布置图）；
- 2.3 建筑专业设计说明书（设计依据及设计要求、设计说明、分期建设设想和相关措施、幕墙工程特殊屋面工程及其它需要另行委托设计加工工程内容的必要说明、必要的计算资料的说明简图）

及设计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紧邻原有建筑的平、立、剖面图）；

2.4结构专业设计说明书（设计依据、设计说明、提请在设计审批时需解决或确定的主要问题）及设计图纸（标准层及结构转换层平面结构布置图、特殊结构部位的构造简图）；

2.5建筑电气专业设计说明书（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变配电系统、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及设计图纸（电气总平面图、变配电系统、配电系统、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其他系统、主要设备表、设计计算书）；

2.6给水排水专业设计说明书（设计依据、设计范围、室外给水设计、室外排水设计、建筑给排水设计、节水节能措施、提请在设计审批时需解决或确定的主要问题）及设计图纸（给水排水总平面图、局部总平面图、建筑给排水平面图）主要设备表及计算书；

2.7通风空调专业设计说明书（设计依据、设计范围、设计计算参数、空调、通风、防烟排烟、提请在设计审批时需解决或确定的主要问题）设计图纸及计算书；

2.8概算书。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3.1总平面图；

3.2建筑专业（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3.3结构专业（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

3.4建筑电气专业（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及主要设备表、计算书）；

3.5给水排水专业（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及主要设备表、计算书）；

3.6通风及空气调节专业（图纸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及主要设备表、计算书）；

3.7除以上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外，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还应提供非常规材料施工工艺说明、主要材料设备配饰的建议、参考照片及技术要求条件表、主要饰面材料的样板、电脑效果图（含建筑外立面贴饰分色图）等。设计人应对设计成果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3.8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项设计图纸；

3.9提供铝合金门窗、幕墙、一体板、栏杆、防火门窗、钢结构等二次深化设计图；

3.10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文件均应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要求，同时图纸要求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各相关政府审批部门的报建要求。各阶段提交图纸的同时应提交相应图纸内容的（PDF、DWG格式）电子文件；

3.11施工图设计总体要求除符合现行《建筑制图标准》制图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图纸目录需分专业单独成页；

②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③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④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

⑤所有图线Z坐标为0，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⑥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并将所引用内容绘制或粘贴于图纸中；

⑦以其它专业图纸作为底图绘图时不得采用引用外部参照做法；

⑧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4. 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设计交底

①通过施工图审查，在开工之前，设计单位需进行设计交底；

②设计交底应有业主、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参加；

③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介绍工程设计概况和要求，各专业设计要求和注意事项；

④业主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应事先取得施工图纸并做好充分准备，在设计交底时提出疑问，设计单位应对疑问作出明确解答，并说明处理办法；设计交底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由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签字盖章，作为施工文件的补充；

⑤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提出需要补充和修改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4.2施工配合

①负责各专业的施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项目总负责人定期到工地巡视，对施工样板的效果提供意见；

②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单位必须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解决现场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代表设计院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随时接受建设单位工程经理在设计上的咨询，必须参加各种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议；定期审核材料大样以确保原设计意图得到实现，对最终材料或材料替用品进行审核；

③出席各专业定期、不定期现场交底会；

④设计单位应参加项目组织的基槽、桩基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等主要施工阶段的施工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设计单位应按当地政府有关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及质量监督实施意见，配合项目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五、设计进度

1.1 服务期限涵盖项目全过程，勘察设计工期 60 天，其中：

（2）勘察服务期限：

①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后 30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

（2）设计服务期限：

①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含估算）；

②方案深化设计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③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④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15 天内审图并配合确保审图通过。

1.2 为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勘察人、设计人应在中标后，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提交详细的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表，以满足项目建设各节点要求。

注：项目中标后至工程竣工备案结束。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勘察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当延误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合同因此终止的，勘察人/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全部支付款项，同时勘察人/设计人应按该部分合同总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六、各阶段成果及数量

1. 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2. 中间交流及成果中提交图纸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3. 必须达到有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标准、深度、效果的要求。

4. 工作内容应满足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任务书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的要求。

5. 成果要求：

1) 勘察阶段成果要求：报告八份，光盘一份；

2) 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成果要求：A3文本图册八份，光盘一份；

3) 初步设计阶段成果要求：A3文本图册八份，光盘一份；

4)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要求：施工图蓝图八套，光盘一份。

七、其他事项

1. 本任务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负责完成各阶段的规划电子报规工作，并负责设计过程中的报批图纸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报价清单明细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格审查资料
- 九、他材料
- 十、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其中：

1) 勘察费总价____万元，固定总价；其中：勘察基本费____万元，勘察考核费3万元（考核费为不可竞争费，基本费=投标总价-考核费）；

2) 设计费总价____万元，设计费率为____%（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固定费率；其中：设计基本费__万元，设计考核费110.16万元（考核费为不可竞争费，基本费=投标总价-考核费）。

2、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4、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勘察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5、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6、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8、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9、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1、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2、投标诚信承诺：

12.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由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

惩戒等处罚；

12.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2.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3. 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为准。

1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2	勘察设计工期	_____日历天	
3	逾期违约金	按合同条款执行	
4	质量标准	按合同条款执行	
5	质量违约金	按合同条款执行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报价清单明细（勘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计（元）
一	钻探、静探					
1	钻探	1. 深度：0~10m；2. 类别：I类； 3. 部位：陆上土类；4. 含护壁费	m	190		
2	钻探	1. 深度：10~20m；2. 类别：I类； 3. 部位：陆上土类；4. 含护壁费	m	190		
3	钻探	1. 深度：20~30m；2. 类别：I类； 3. 部位：陆上土类；4. 含护壁费	m	180		
4	钻探	1. 深度：30~40m；2. 类别：I类； 3. 部位：陆上土类；4. 含护壁费	m	180		
5	钻探	1. 深度：40~50m；2. 类别：I类； 3. 部位：陆上土类；4. 含护壁费	m	20		
6	钻探	1. 深度：50~55m；2. 类别：I类； 3. 部位：陆上土类；4. 含护壁费	m	10		
7	静力触探	1. 深度：0~10m；2. 类别：I类； 3. 部位：陆上土类；4. 双桥	m	360		
8	静力触探	1. 深度：10~20m；2. 类别：I类； 3. 部位：陆上土类；4. 双桥	m	360		
9	静力触探	1. 深度：20~30m；2. 类别：I类； 3. 部位：陆上土类；4. 双桥	m	250		
10	静力触探	1. 深度：30~40m；2. 类别：I类； 3. 部位：陆上土类；4. 双桥	m	250		
二	波速测试（单孔）					
1	波速测试	1. 分档：D≤15m	m	45		
2	波速测试	1. 分档：15<D≤30m	m	15		
总计（元）		一+二				

注：上述清单中工程量为暂估，最终以实际实施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勘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设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十、设计方案（暗标）

方案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